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昆山凡星亦禾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昆山凡星亦禾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参加昆山市教育局的蓬朗高级中学新建工程校园文化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蓬朗高级中学新建工程校园文化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山凡星亦禾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721.94万元，资产总额为410.64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昆山凡星亦禾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7日

注：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划型标准为：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